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拟收购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拟收购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讨论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1．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公司与国电英力特集团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内容合法。董事会在审议购买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2．公司聘请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，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．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、整合上下游资源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程序合法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万毅　　徐敬旗　　李铎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